

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备注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强制	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区级	《社会保险法》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2.《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区级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

							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3.《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3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区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4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未央区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	区级	《社会保险法》、《西安市未央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中共西安市未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西安市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的通知》 未央区医保基金监管中心：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全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和维护工作，依照协议约定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稽查核查；负责受理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投诉和举报，对影响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承办区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3.《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